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9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

被告 何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在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339元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的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一：

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374元，及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

01 幣3,437元之違約金及滯納金5,100元。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
02 新臺幣34,3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339元自110年9月15日起至清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的利息，核原告所為，核屬減縮應
04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5 註二：

06 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：被告於110年7月14日與訴外人威立數位
07 館簽訂APPLE IPHONE 11-128g分期買賣契約並已取得手機，訴外
08 人同意轉讓債權於原告，契約約定本金金額為3萬元，利息為6,3
09 96元，共約定分18期給付，原告依契約條款內容請求被告於110
10 年8月14日起於每月14日繳納分期價金，一期金額為2,022元，被
11 告僅繳納1期後就無繳納，而被告分期遲付金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
12 之1，原告得依法請求被告支付全部價金，並依契約第7條規定，
13 請求被告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聲明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。